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日期：102年10月29日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劃，是否可行，恭請 鈞長核示。

說明：實施計劃暨家長同意書如附件所示。

擬辦：

- 一、依102.10.17一年級導師協調會決議，參觀地點訂為雲林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活動時間為103年1月17日。
- 二、於學生參與意願調查表繳交後統計預計參加人數為『647人』，請總務處 惠允辦理招標事宜。
- 三、招標完成後會再發家長同意書，回收完畢後另請出納組 惠允印製繳費單。
- 四、參加之工作同仁與一年級導師當日以公差假辦理，由職統一造冊辦理請假手續。

裝

訂

敬陳

校長 敬世龍

職 資料組長 邱翊瑄

線

會辦單位：總務處
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資料組長 邱翊瑄

教師兼總務主任 吳偉琪

Y

102.10.29

事組務長歐麗華

教師兼輔導主任 彭健華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校長 敬世龍



* 0 2 1 2 3 2 1 4 3 *

第1頁 共1頁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報名表

一、依據：(一) 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

(二) 102 年 10 月 17 日一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協調會議。

二、目的：陶冶學生身心，增廣見聞，增加群育教育。

三、日期：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四、行程：103 年 1 月 17 日 7：30 學校集合出發 → 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午餐自理) → 15:30 集合→ 17：30 返回學校。

五、活動費用：依公開招標後之金額收取，身心障礙生酌減費用 250 元、低收入戶學生全免。

六、繳費方式：

1、校外教學活動費用由出納組依據之前調查名單印製繳費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台銀繳款。

2、如未拿到繳費單的同學現欲參加者，請同學至總務處出納組補印繳費單。

3、繳費成功後，收據第二聯連同家長同意書繳回各班導師。

七、注意事項：

1. 未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的學生，由教務處依臨時編班在校上課。
2. 穿著學校制服、體育服或班服且力求整齊清潔。
3. 校外教學活動視同正式課程，應確實遵守帶隊老師指導。
4. 患有特殊疾病者請自行備妥藥品並事先告知導師以維護安全。
5. 學生應該避免攜帶過多零用錢並自行保管重要物品。
6. 請家長為學生自行準備簡單雨具及暈車藥。
7. 請學生自備午餐、茶水。

八、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家長多多鼓勵孩子參加學校活動，以增進班級同儕互動關係，讓孩子國中生活有美好的回憶，竭誠感謝您對歸中的支持與奉獻！

一年級校外教學參觀 家長回條

【請於 102.○○.○○ (星期○) 前連同繳費收據交各班導師統計彙整】

同 意 書	茲同意一年 <u> </u> 班 <u> </u> 參加一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以增進同儕互動並提昇孩子生活知能。		
	學生家長簽章： <u> </u>		
緊急事故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備註【特殊疾病】	
	白天： 晚上：		

* 為使貴子弟能得到較完善之照顧，若貴子弟有特殊疾病或特別需注意之事項請務必在備註欄中註明。